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601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财通定增 19 号、财通多策略福瑞、财通福盛定增、财智定增 15 号、财智定增 16 号、朝东 1 号、创新惠誉 1 号、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定增宝尊享 1 号、定增均衡 1 号、定增驱动 10 号、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东洋定增 3 号、东洋定增 4 号、东洋定增 5 号、飞腾定增 1 号、富春 258 号、富春定增 1095 号、富春定增 1152 号、富春定增 1175 号、富春定增 1176 号、富春定增 1177 号、富春定增 1192 号、富春定增 1195 号、富春定增 1227 号、富春定增 1230 号、富春定增 1251 号、富春定增 1255 号、富春定增 1258 号、富春定增 1289 号、富春定增富润 1 号、富春定增慧福 1316 号、富春定增慧福 1318 号、富春定增慧福 1319 号、富春定增亨利 2 号、富春定增银杉 3 号、富春华骏 9 号、富春禧享 6 号、富春尊享稳赢定增 4 号、古木投资瑞潇芄鑫定增 1 号、海银定增 101 号、海银定增 2 号、恒增鑫享 13 号、恒增鑫享 14 号、弘利 1 号、华泰资管富春定增 1 号、辉耀 1 号、汇银定增 6 号、建发 2 号、锦和定增分级 19 号、锦和定增分级 26 号、锦和定增分级 27 号、锦和定增分级 41 号、锦和定增分级 50 号、锦和定增分级 51 号、锦和定增分级 53 号、锦和定增分级 5 号、锦和定增分级 6 号、锦和定增分级 9 号、锦松定增 I 号、锦松定增 J 号、锦绣定增 2 号、锦绣飞科定增分级 19 号、联发 2 号、龙商定增 15 号、朴素资本定增 8 号、浦汇 1 号、钱塘定增 1 号、仁汇 1 号、

如意定增 1 号、圣商定增 1 号、穗银 1 号、添利趋势 1 号、通达定增 2 号、外贸信托 2 号、祥驰定增 2 号、新宝 1 号、新民 1 号、阳明 1 号、阳明 2 号、英大证券 2 号、宇纳定增 6 号、玉泉 167 号、玉泉 20 号、玉泉 357 号、玉泉 470 号、玉泉 510 号、玉泉 55 号、玉泉 580 号、玉泉 58 号、玉泉 596 号、玉泉 625 号、玉泉 62 号、玉泉 637 号、玉泉 652 号、玉泉 676 号、玉泉 680 号、玉泉 691 号、玉泉 700 号、玉泉 716 号、玉泉 726 号、玉泉 751 号、玉泉 800 号、玉泉光大增益 2 号、玉泉国信 1 号、玉泉梭鱼 1 号、粤乐定增 2 号、允公鑫享 8 号、中海龙商定增 12 号、中睿合银策略优化 4 号、中新融创 7 号、紫金 8 号（下称“该等投资组合”）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本次股份变动系由于其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 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置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际华集团/ 发行人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 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财通基金、华泰柏瑞、和盛乾通、信诚基金、北信瑞丰、建信基金发行 534,629,404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财通基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3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财通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未	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无
王家俊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骆旭升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吴梦根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朱颖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姚先国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朱洪超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黄惠	督察长	女	中国	上海	无
汪海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杨铁军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除持有际华集团已发行 5%以上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投资组合还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北京城建（股票代码：600266）、吉林化纤（战略投资，股票代码：000420）、证通电子（股票代码：002197）、龙宇燃油（股票代码：603003）、美菱电器（股票代码：000521）、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首旅酒店（股票代码：600258）、银星能源（股票代码：000862）已发行的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现金认购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际华集团进行投资。际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际华园扬中项目、际华园西安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际华园清远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将从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际华集团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前，财通基金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际华集团 238,827,838 股，占际华集团股权比例 5.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际华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际华集团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462.9404 万股（含 53,462.9404 万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累计持有际华集团 238,827,838 股，占其总股本的 5.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数量为 238,827,838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际华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际华集团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刘未_____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1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际华集团总股本增加 534,629,404 股，财通基金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 238,827,838%，持股比例增加了 5.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38,827,838股 变动比例：5.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际华集团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财通基金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际华集团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备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16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际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未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25日